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医保局工资福利支出					
实施单位	柳河县医疗保障局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	当年财政拨款	0.00	16000.00	16000.00	100.00%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年度资金总和	0.00	16000.00	16000.00	100.00%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追加五险一金，年底拨付到位。		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缴下半年“五险一金”的申请	<=16000元	16000元	
		时效指标	补缴下半年五险一金申请 速	>=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缴五险一金申请	>=100%	100%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项目资金					
实施单位	柳河县医疗保障局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	当年财政拨款	3364.00	3364.00	3125.41	92.91%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年度资金总和	3364.00	3364.00	3125.41	92.91%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4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。严格管控医疗费用。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。 各项保障政策有效衔接	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本年执行211.41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补助配套资金和离休干部补助资金本年已全部执行2914万元。完成92.91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（人） 指标	≥28万人	28万人	
			指标2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580元	580元	
			指标3：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	≤350元	350元	
			指标4：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	≤260%	260%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0%	90%	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100%	100%	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4%	64%	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4%	54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人均补助标准	≥130元	130元	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2022年12月31日前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=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	90%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其他经费支出					
实施单位	柳河县医疗保障局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
	当年财政拨款	0.00		5.18	5.18	100.00%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	0.00	0.00	0.00%
	其他资金	0.00		0.00	0.00	0.00%
	年度资金总和	0.00		5.18	5.18	100.00%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单位办公1-12月份水电费，劳务费，伙食费补助及2022年公务员优秀奖励等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公益岗补贴人数	=10人	10人	
			每月用电量	=2500度	2500度	
			1-12月份水费	=40吨	40吨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=12月	12月	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满意度	=100%	100%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其他人员经费					
实施单位	柳河县医疗保障局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	当年财政拨款	13.45	13.45	13.45	100.00%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年度资金总和	13.45	13.45	13.45	100.00%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我县对委培生。93师范生进行就业安置工作，委培生工资标准为每月3704.30元。根据吉林省劳动人事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补助标准的通知》吉劳人老字【1998】1号文件规定。医保中心邱焕勇于2021年1月29日在单位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于2021年1月31日凌晨2点51分死亡，确诊脑干出血，2021年2月8日经柳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，遗属取暖费补助标准55平方的70%每年1078元。全部发放到位		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委培生工资发放人数	=3人	3人	
			2021年遗属取暖费人数	=1人	1人	
		质量指标	委培生工资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>=100%	100%	
			时效指标	委培生工资及时足额拨付率	>=100%	100%
				遗属取暖费到位率	>=100%	100%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>=100%	100%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医疗保障局综合类项目					
实施单位	柳河县医疗保障局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
	当年财政拨款		0.00	39500.00	39500.00	100.00%
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	0.00	0.00	0.00%
	其他资金		0.00	0.00	0.00	0.00%
	年度资金总和		0.00	39500.00	39500.00	100.00%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2021年2022年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和通讯补贴金额发放到位。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驻村干部人数和联络员人数	1人	1人	
		质量指标	生活补贴质量指标	≥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生活指标发放成本	=0.95万元	0.95万元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2月底	100	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驻村干部生活补贴满意度	≥100%	100%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医疗保障支出项目					
实施单位	柳河县医疗保障局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	当年财政拨款	30.00	30.00	13.20	44.00%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
	年度资金总和	30.00	30.00	13.20	44.00%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、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目标2：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开展基金监管、稽核业务培训、人才队伍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目标3：加强日常巡查、专项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全面建立智能监控体系。目标4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。严格管控医疗费用。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。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。		健康扶贫项目经费10万元财政未全额拨付，医疗稽核经费和基金监管经费本年度执行13.2万元，执行44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县域内定点药店和医疗机构	≥100	100	
			核对域外医药费外地	≥30	30	
			反欺诈骗保宣传、宣传车、宣传展示板及广告费	≤19000	19000	
			外伤稽核旅差费	=40000	40000	
			打印、复印耗材	=20000	20000	
			外诊电话稽核	≥100	100	
			政策覆盖农村贫困人口数量	≥100	100	
		质量指标	专项检查费用合格率	≥100	100	
			反欺诈宣传物质合格率	≥100	100	
			至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	≥90	90	
			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	≤10%	10%	
		成本指标	对两定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率	=100	100	
			对外伤患者稽核率	=100	100	
		时效指标	专项检查完成时间	≠10月	10月	
			反欺诈宣传活动完成时间	=100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打击欺诈骗保的普遍知晓率	≥95	95	
满意度指标		“两定机构”满意度	≥95	95		
		外诊审核满意度	≥95	95		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职能及组成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研究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七）按照省、市相关要求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

（九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）职能转变。县医保局应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县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（十一）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2023 年实有人员 8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8 人，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（三）收支情况

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82.15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.24 万元，减少 2.73%。其中：当年收入 82.15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.1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2.15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.24 万元，减少 2.73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72.1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 万元，经营支出 0 万元。

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：2022 年县级配套项目基金减少。

二、部门绩效情况

（一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

柳河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各种医疗保险的待遇支付、基金运营管理，负责各种医疗保险经办服务、业务审核等，保护柳河县医疗保障局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，力求为群众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，更好地发挥社会职能，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扩大保障覆盖面。

（二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一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现市级统收统支

二、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

三、巩固完善异地就医医疗保障制度

四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

三、部分指标情况说明

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机制，设有专门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，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采取了必要的措施，同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等工作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无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